

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第060701号

当事人：武汉碧水天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汉南马影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迪

你（单位）建设的武汉汉南“中国种谷”（配套住宅及商业）项目B地块工程（地址：汉南马影河大道）因2022年5月18日建管部门巡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达标，围挡设置不达标、场内外道路泥泞等情况，违反了《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处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汉南区建管站财务室（305室肖莎）办理手续，到财政授权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或区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武汉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放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7日

